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洪逸婷
電話：02-77365578
傳真：025-2356628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123115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20000E_1112311570B_doc3_Attach1.pdf、
A09020000E_1112311570B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
要點」第2點、第7點、第8點及第5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
111年9月30日生效，檢附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
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
大）

副本：

